

周大觀文教基金會陳月秋老師熱愛生命助學金申請辦法

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為提倡「熱愛生命」之精神，將生命鬥士陳月秋老師的愛傳出去，並鼓勵不畏艱難，為生命奮鬥不懈，有豐富的生命故事堪為教育典範者，特設置「周大觀文教基金會陳月秋熱愛生命助學金申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對象：凡就讀修平科技大學日間部、進修部之在校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條件與類別：具有下列各類特殊事蹟之一者

- 一、勇敢事蹟：不畏環境艱難或疾病痛苦，而能呈現其勇氣與毅力足資褒揚者。
- 二、愛心事蹟：捨己救人，友愛孝親或其他愛心事蹟，散發人性之光與熱足資褒揚者。
- 三、努力事蹟：就其個人資賦，因努力不懈，超越上天賦予之極限，其精神可讓世人學習褒揚者。
- 四、成就事蹟：經長期努力，鍥而不捨，終能有所成就而嘉惠社會大眾者。

第四條 推薦辦法：

- 一、由導師或各系主任推薦。
- 二、推薦請使用規定之推薦表，填妥申請類別和具體優良事蹟外，並檢具有關證明資料文件。
- 三、請附被推薦人自傳1篇（可由候選人親撰或推薦人代筆，至少3,000字），內容包含被推薦人之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或奮鬥經過及對周遭之影響與貢獻。
- 四、請附被推薦人優良事蹟之有關照片7張（包括2吋照片1張及生活照6張）。

第五條 推薦時間：每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。

第六條 評審：

- 一、由陳月秋老師初審後，送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遴選並推薦人選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二、每學年遴選1至3名，以日間部、四技進修部、二技進修部各1名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名額可互為流通。
- 三、每年總助學金30,000元，由遴選委員視得獎人事蹟核定適度金額。

第七條 表揚與獎勵：獲頒熱愛生命助學金學生由周大觀文教基金會與本校，於校慶時頒發獎狀暨助學金，並透過大眾傳播及網路向社會介紹表揚，以茲鼓勵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於本項助學金用罄時停止適用。

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周大觀文教基金會陳月秋老師熱愛生命助學金

-推薦表-

| | |
|---|--|
| 申請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勇敢事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心事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努力事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就事蹟 |
| 推薦學生資料 | 部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進修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進修部 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|
| 學生具體事蹟描述： | |
| 推薦人： 聯絡電話： | |
| 陳月秋 老師 | |
| 獎助學金 委員會 | |
| 校長 |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

照片黏貼處

2吋半身照
黏貼處

優良事蹟相關生活照（共6張）

請浮黏